

106 學年度第 4 季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需於每季採集 1/8 台飲水機樣水，委由合格認證檢驗 機構檢測。
- 二、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，於 103 學年度開始每季檢測飲水機 從 40 台提高為 80 台。
- 三、107 年 6 月份共檢測 80 台飲水機，檢測結果有 2 台飲水機之總菌落數較高，已通知廠商消毒、加強人員清洗與機台維護，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，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，本季檢驗與複檢結果可參考附件。

備註: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(需小於 6CFU/100mL)，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。

